

特殊選才招生囉!!

報名日期:109/10/28 - 109/12/21



SCAN ME

報考資格 / 招生對象

中華民國國籍且具特殊才能經歷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歡迎報考英語學系。 ※具不同教育資歷者需檢附資料，請參閱表一。

條件1

具英語領域競賽獲獎者，
參加英語演講比賽、英文作文、翻譯比賽或其他校級以上競賽獲獎證明。

條件2

具相關工作背景者，
至少有三個月至六個月之工作或實習經驗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。

條件3

具英語作品或英語能力證照者，
如:專題報告、讀書心得或托福、多益、雅思、全民英檢等英文檢測等級與成績。

表一

不同教育資歷者

境外臺生		全程就讀境外高中(職)之學生，應出具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。
新住民及其子女		檢附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(須載明父或母之外籍原生國籍)。(註一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中/低收入戶		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原住民		全戶戶籍謄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註二)
實驗教育學生	學校型態	1.應屆畢業生，檢附學生身分證明影本。 2.已取得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歷報考，檢附學歷證件影本。
	非學校型態	1.應屆畢業生(含自學學生)，檢附學生身分證明影本。 2.完成「三年實驗教育」或「就讀高中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，且具同等學力者」，檢附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影本。
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(ACT或SAT)，檢附成績證明影本。		

註一:在臺合法居留之非本國籍學生非屬本管道招生對象，如未歸化之新住民(子女)。
註二:戶口名簿若未計載「原住民」身分戳記或計載不詳者，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。

welcome~

口試日期:109/12/25
公告榜單:110/01/06

報考優待-報名費800元

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身分者，得申請以下補助：

- ◆報名費全免優待。(需填簡章附表三、相關文件申請)
- ◆交通費：【本島】補助上限為自強號火車來回1次車資。
【離島】補助上限為經濟艙機票來回1次費用。
- ◆住宿費：每位學生補助1,500元為上限。

對象不包含戶籍地址在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台中等地區。

*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限考生本人，需檢附票根收據申請。

*招生說明依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公告為主

洽詢電話:04-8511888 轉 1508 註冊組 或 轉 6011 英語學系

